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陳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歐陽廣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買賣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的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根據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牽涉的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動議**：

- (a) 在(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公司法或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動議：

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額外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應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於48小時(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一份包含必要資料使股東能夠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的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陳昌先生及陳兆年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平先生、歐陽廣華先生及詹建宙先生組成。